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42049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書記張慧君

電話：04-22289111-36516

電子信箱：jeanchang6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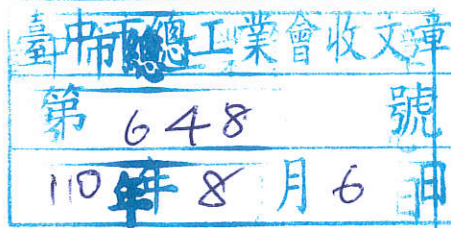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檢字第1100195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勞動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2點及第7點附表修正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0年8月2日勞職授字第11002028953號函(隨文檢附)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鍋爐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臺中市總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中市工業會、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副本：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911

1911

1911

1911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黃鈺婷

電話：8995-6666#8112

電子信箱：111cdaba@osh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28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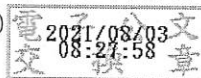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2028953A0C\_ATTCH7.odt、02028953A0C\_ATTCH11.pdf)

主旨：檢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2點及第7點附表修正規定，請查照並轉知貴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

說明：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前於104年11月18日修正並施行迄今，鑑於該裁量基準係主管機關處理訓練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稱本規則）之裁罰依循，爰配合本規則110年7月7日修正發布，修正第2點所稱訓練單位之法規援引依據，並配合本規則第38條及第39條之修正，調整第7點附表內容所列之違反本規則條款及違規情形之裁罰態樣。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秘書室 收文：110/08/03



1100195808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2895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二點及第七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二點及第七點附表

## 部長 許銘春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  
處罰裁量基準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基準所稱訓練單位，指依本規則第二十條所定之訓練單位。

## 第七點附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未依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指派專責輔導員或指派之專責輔導員未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li> <li>2. 未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li> <li>3. 未查核受訓學員上課情形（含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li> <li>4. 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未通知其退訓。</li> <li>5. 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未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li> <li>6. 課程內容及授課講師變更未依規定辦理。</li> <li>7. 原報備輔導員未於授課現場。</li> <li>8.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li> </ol>	<p>(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八條第二款	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規定提供學員正確之訓練教材。</li> <li>2. 未依勞動法令及訓練目標及時更新訓練教材。</li> <li>3. 違反其他經主管</li> </ol>	<p>(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p>



		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通知限期改正。 (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第三款	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1. 上課時數未依規定辦理，有延遲授課或提前下課之情形。 2. 授課時間異動、調課未依規定報備。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第四款	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1. 術科實習未依規定以十五人以下為一組進行授課。 2. 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逾八小時。 3. 術科於夜間辦理。 4. 夜間上課逾午後十時。 5.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第五款	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1. 術科實習場所未標示清楚。 2. 當班資料(學員簽到紀錄、受訓學員點名紀錄、受訓學員成績冊等)未依規定做成電子檔，或保存期限未依規定辦理。	(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

		3.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或期滿證明格式未依規定辦理。	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1.訓練場所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2.教育訓練相關設備、器具等損壞或不堪使用。 3.安全衛生設施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4.術科實習場所設施不良。 5.術科實習之機具或設備未經核備或與原核備不符。 6.術科實習之機具或設備未經檢驗合格。 7.未依規定提供相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8.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1.廣告內容或簡章內容與事實不符。 2.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三款	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	1.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

	施教育訓練。	<p>練。</p> <p>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p>	<p>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九條 第四款	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p>1. 訓練單位未於開訓前十五日，檢附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等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2. 訓練單位未於開訓前一日前，檢附變更事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p>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九條 第五款	未置備本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p>1. 未依規定置備下列各項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p> <p>(1)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p> <p>(2) 教育訓練課程表</p> <p>(3) 講師概況</p> <p>(4) 學員名冊</p> <p>(5) 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p> <p>2. 學員名冊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未以學員個人之聯絡地址登載，或登載不實。</p> <p>3. 違反其他經主管</p>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九條 第六款	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訓練單位未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之教育訓練結訓測驗，或未委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之。</li> <li>2. 訓練單位未實施具評核訓練成效之結訓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始未實施結訓測驗。</li> <li>(2) 洩漏試題，學員事先知悉。</li> <li>(3) 未確實批改考卷(如由受訓學員批改、未有批改分數等)。</li> </ol> </li> <li>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li> <li>(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li> </ol>
第三十九條 第七款	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即發給學員期滿證明。</li> <li>2. 學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即發給學員結業證書。</li> <li>3. 學員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且通過測驗，而未依規定發給結業證書。</li> <li>4.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li> <li>(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li> </ol>

		事項。	
第三十九條 第八款	未依公告之規定，登錄指定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訓練單位未依本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將相關資料上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li> <li>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li> </ol>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九條 第九款	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與原報備內容不符。</li> <li>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li> </ol>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九條 第十款	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拒絕或阻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執行查核或評鑑等相關業務。</li> <li>2. 規避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執行查核或評鑑等相關業務，包括拒絕或未能提供教育訓練相關資料。</li> </ol>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第三十九條 第十一款</p>	<p>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課學員與原報備資料不符。</li> <li>2. 授課講師未符合講師資格。</li> <li>3. 未依報備計畫內容進行授課。</li> <li>4. 未依規定辦理報備程序逕行開班授課。</li> <li>5.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情節重大。</li> </ol>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款</p>	<p>未依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對外招訓或未依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未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即對外招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li>2. 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事業單位未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即對外招生辦理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li>3. 訓練單位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即辦理依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li>4.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li> </ol>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第三十九條 第十三款</p>	<p>停止辦理訓練業務，未依本規則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訓練單位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未於</li> </ol>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p>

	<p>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將教育訓練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p>	<p>十五日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2. 訓練單位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未依規定將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p> <p>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第三十九條第十四款</p>	<p>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p>	<p>1. 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p> <p>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註：訓練單位如同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十九條不同款規定時，每增加一款違反情事，得再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